

##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楠: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曲延伟与陈楠、赵美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我院(2024)黑0183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进入执行程序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(2025)黑0183执650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。通知你向申请人给付借款本金28138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,承担案件受理费550元、公告费400元;责令你向本院报告财产情况、缴纳案件受理费550元、执行费约106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逾期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,相关执行裁定书(冻结、扣划、查封、拍卖、终结执行裁定等)、评估(询价)报告等法律文书不再另行公告送达,你可以随时来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